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
計畫
(核定本)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4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00743 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掩埋場挖除舊有垃圾活化空間循環再利用，不同於一般產業有明顯的市場發展誘因，若不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造成掩埋空間飽和、不適燃廢棄物及焚化灰渣無最終處理去所，如將飽和掩埋面作為天然災害廢棄物暫置空間，亦可能造成二次環境污染；目前大部分地方政府受限於財政吃緊而無法推動執行舊有掩埋場活化工作，若能由中央政府經建計畫支持，協助地方推動掩埋場挖除活化作業、循環再利用掩埋場空間，除可因應作為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外，亦可妥善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降低環境污染疑慮、以及可達到創造土地資源活化與環保效益；因無市場發展誘因，且需由中央控管 40% 掩埋空間，故推動掩埋場挖除活化工作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政府經建計畫支持，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提供土地及負責民意溝通以及日後多年的操作營運工作等相關負擔，活化再生空間由中央及地方共享，故需整合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力量方可達成計畫目標，因此，為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協調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掩埋場挖除活化作業以及後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相關工作，由本署邀集相關地方環保局與公所人員，成立「礦山計畫掩埋場活化再生推動協調小組」，以建立良好與地方政府溝通機制，協助審訂各項執行與補助辦法、工程建設督導、管考審理、績效評估等工作，並協助活化空間循環再生利用相關之執行措施與配合事項。

三、風險評估

移除工程作業可能產生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問題，評估與對策如下：

(一) 勞安風險評估：